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呂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92號民事裁定之法

院網路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對無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吳澤淩	91年10月14日	7,756,955元	（未載）	237130